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验〔2022〕2号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金门塘码头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海洋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

惠州大亚湾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金门塘码头及其配套工程项目海洋工程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函》收悉，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于2022年12月9日对项目海洋工程环保设施开展了竣工验收评审，结合“金门塘码头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专家组长复核意见，经研究，同意项目海洋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船舶管理，做好项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及竣工验收意见提出的环境跟踪监测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周边海域水质符合海洋功能区水质要求，监测情况及时报送我局。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警局，广东清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